##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常用基本資格範例草案修正對照表

修改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		新增應用本範例
十四、各機關辦理採購,其招標文件依採購法第65條訂有得標廠商應自	新增	須知第 14 點規
行履行契約之主要部分者,應注意其與投標廠商資格之關聯性,避免得標 廠商不具備該主要部分之履約資格及能力或僅有特定廠商符合資格,而造		定,依據工程會98
成不公平限制競爭之情形。		年10月21日工程
700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		企字第
		09800468030 號
		函,機關辦理採
		購,其招標文件訂
		定得標廠商應自
		一 行履行契約之主
		要部分者,應依個
		案情形明確訂
		定,避免過於空泛
		致發生轉包爭
		議,爰增訂本點,
		提請機關注意。